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114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
申請書
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九日

2-3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

執行單位	縣立田豐國小
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	姓名：吳進興 職稱：訓導組長 電話：(公) 049-2271509 手機：0989198957 E-mail：t24291@mail.edu.tw
計畫名稱	解鎖臺灣：文化與科技的探險之旅

一、課程實施資訊	
(一)結合課程屬性	☒ 部定課程 ☐ 校訂課程 融入議題 ☐ 性別平等 ☐ 人權 ☒ 環境 ☐ 海洋 ☐ 品德 ☐ 生命 ☐ 法治 ☒ 科技 ☐ 資訊 ☒ 能源 ☐ 安全 ☐ 防災 ☐ 家庭教育 ☐ 生涯規劃 ☒ 多元文化 ☐ 閱讀素養 ☐ 國際教育 ☐ 原住民教育
(二)課程實施地點	☒ 跨縣市 縣市：臺北市 地點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、臺北 101 ☒ 在地跨區域學習 地點：樹德半山夢工廠 ● 是否有住宿， ☒ 有住宿 ☐ 未住宿 ● 住宿型態， ☐ 學校場地 ☒ 飯店/民宿 ☐ 露營 ☐ 其他
(三)課程實施對象	☒ 班級 ☐ 班群 ☐ 學年 ☐ 其他 /對象六年級年級學生
(四)課程參與人數	參與學生數 3 人、參與教師數 2 人
(五)課程實施類型	☒ 生態環境 ☒ 人文歷史 ☐ 山野探索 ☒ 休閒遊憩 ☒ 社區走讀 ☒ 場館參訪 ☐ 職涯探索 ☐ 海洋體驗 ☐ 城鄉共學 ☐ 食農教育 ☐ 人權教育

二、課程設計 (建議以 500 字為限)
請著重在教師如何導引學生自主學習之策略，讓學生嘗試搭載學習主題、思考學習需求，鼓勵其創造自己學習模式，累積學習經驗並逐步成為自主學習者。建議可結合「部定課程」運用習得領域知能延伸學習，提供學習知能與生活情境的鏈結機會；或「校訂課程」運用合宜學習場域資源，統整學習生活經驗，進行學習遷移展能。 1.課前討論： 一、提問 確立學習動機——透過本次活動，瞭解自己在學校的學習和生活經驗中累積了哪些能力。

1. 六年級的你們打算如何展示五年來的學習成果？
2. 即將畢業，你們希望實現哪些願望？想留下什麼回憶？
3. 進入國中後會更獨立，你想嘗試什麼活動來探索自己的能力？

二、派予任務

確立學習目標——1. 能運用科技網路查詢，整合各種經驗，規劃出旅遊路線。2. 運用在學校學習的口語表達和解說訓練，在景點進行小導覽。3. 整合旅遊中的見聞和趣事，編輯成書，作為自己成長的禮物。

本次課程學習融入素養指標有：

國-E-C2

與他人互動時，能適切運用語文能力表達個人想法，理解與包容不同意見，樂於參與學校及社區活動，體會團隊合作的重要性。

自-E-A3

具備透過實地操作探究活動探索科學問題的能力，並能初步根據問題特性、資源的有無等因素，規劃簡單步驟，操作適合學習階段的器材儀器、科技設備及資源，進行自然科學實驗。

數-E-C2

樂於與他人合作解決問題並尊重不同的問題解決想法。

社-E-C3

了解自我文化，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，關心本土及全球議題。

1. 老師希望六年級的你們在畢業前完成一趟旅行，這是屬於自己的任務。
2. 旅行不會有遊覽車接送，而是依靠雙腳和大眾交通工具，必訪景點由老師指定，其餘需「自行規劃」。
3. 任務地點為臺北及南投，必訪景點包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、臺北 101 和樹德半山夢工廠，其他行程請自行規劃。
4. 在旅行中觀察南北文化及產業差異，並思考 SDGs 永續發展目標的體現。
5. 每個必訪景點需錄製 2-4 分鐘的介紹影片。
6. 回校後將旅程中的經歷編輯成一本書，作為成長的禮物，並記得用相機、語音或筆記記錄細節。

三、確立學習內容

1. 使用圖表協助收集和釐清旅遊事項。
2. 查閱網路平臺，獲取所需資訊。
3. 整合訊息，形成可執行的行程及解說內容。
4. 熟悉平板上的錄影、拍照及編輯功能。

四、行程規劃細則

1. 出發前討論需準備的事項，從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進行計劃。
2. 每人從必訪景點中選定一個進行深入瞭解，並完成簡短介紹內容。

這次旅行不僅是一次學習之旅，更是一段成長的過程。希望每位同學都能充分參與、觀察並學習，透過此次活動結識臺北的文化與知識，並在未來的學業旅程中運用所學。期待你們在臺北的探索之旅，能留下美好的回憶，並激發出更多熱愛學習的動力！

2.課中學習：

挑戰開始

1.學校←→臺北車站←→景點

□學生透過觀摩、詢問或是提取舊經驗達成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□學生透過嘗試、探索，操作 google map 步行至景點、餐館.....等。

2.景點(必遊景點：臺北 101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、樹德半山夢工廠，加上學生規畫景點)

□學生將自己眼前所看到的景點與網路資訊上所說明的景點進行對照。

□選生挑選、評估適合錄製解說影片的地點，內容必須包括現代化科技中活化符應永續城鄉發展。

□學生修改介紹內容後或是直接以介紹內容進行景點的解說錄影。

□學生嘗試說明自己看到的景點與想法。

□學生能識讀景點中的解說並與學習過的內容進行比對。

□學生欣賞、讚美、感恩景點的裡的事物，以及南投故鄉在地景點在生命樹下攀岩，大家知道生命樹也同時也有碳補集功能，整個場域更是 ESG 的一個環境場域，並達成 SDGs 永續城鄉發展。

3.餐館(學生規劃討論)

□學生可以評價所品嘗的食物，並描述食物的色香味。

□學生表現合宜的用餐禮儀。

4.旅館(學生規劃討論)

□學生表現合宜的住宿禮儀。

□學生欣賞住宿地點的空間布置。

□學生自律管理自己的時間。

戰果封存

要離開每個景點之前，學生用 5~15 句話簡要摘錄「在景點中的難忘人或是或物」。

3.課後反思及評量：

學習分享：

1.現代都市 youtuber：利用彈性課程將各組在景點錄製的短影音或照片，進行剪輯和編排，成為 4~8 分

鐘的短片。將影片於學校朝會時間播放，全校師生給予點點貼紙回饋。每個人對每一組都有 3 個點點貼，依據自己各組的影片，做出 1-3 分的評分。六年級學生則觀察觀看者的表現，從影片效果與流暢度、介紹內容的豐富度以及解說者的表現進行自評，回到教室後互相分享。

2.將臺北以科技與多元文化相結合推動現代化，而南投則透過生態科技與地方特色文化的融合，探索永續發展的道路。(附件--科技與多元文化的反思與看見)

3.旅遊紀錄：利用國語文課，完成此次旅遊的紀錄。再利用彈性課程使用編輯軟體，將旅程中的照片與文字結合，製成屬於班級的「旅遊紀錄」。最後，並輸出成冊做為紀念。將旅遊紀錄請校內 3 位師長欣賞，並同時解說旅程中難忘的人、事、物。

4.傳承：於綜合課整理此次旅遊的優缺點，從交通方面、景點方面、住宿方面、餐點方面、互動方面來整理。整理好後，製成海報，向五年級的學生報告此次旅遊的反思，提供五年級學生規劃下次活動的參考。

三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(建議以 200 字為限)

一、活動日分工：

推動小組	職稱	工作內容
領隊	總務主任	統籌本次戶外教育各項工作事宜
副領隊	六甲導師	1.執行與督導、規劃戶外教育各項活動準備。 2.聯繫各項課程實施細節。

後勤組	教學組長 出納	課前學習的課程協調與統整。 經費核銷。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風險管理

- 1.成員建檔：本次參與的師生身心狀況平日皆建檔，行前確認身體狀況，攜帶必備藥品與健保卡。
- 2.行前教育：共同形成乘車、步行、景點參觀、影片錄製、用餐衛生、住宿安全之規範共識。
- 3.場地會勘：透過行政窗口連繫確認館區、交通路線相關事宜。
- 4.評估檢核：先進行戶外教育可行性及風險評估，出發前完成本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程序檢核表。
- 5.保險行政：為參與師生投保，並處理行政事宜。
- 6.突發狀況：遇不可抗力的天災等因素，先行說明處置方式。遇緊急狀況，立刻連繫家長、學校，並依規定通報
- 7.活動附近醫院資料建檔

新光醫院 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 電話：02 28332211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士林門診部 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電話：02 28836268
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2 號 電話：02 27372181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9 號 電話：02 27263141
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478 號 電話：049 2231150	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 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870 號 電話：049 2225595

表 4 計畫二、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-學校填列提報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					
申請單位：縣立田豐國小					
計畫名稱：解鎖臺灣：文化與科技的探險之旅					
計畫期程：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30,000 元，向國教署署申請補助金額：25,200 元，自籌款：4,800 元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☒ 無 ☐ 有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業務費 經常門	印刷費	500	10	5,000	計畫執行完成，將旅遊過程出版成回憶冊，學生、老師留存之外，亦送給學校留存
	膳費	290	10	2,900	一天的膳費：早餐 50 元+午餐 120 元+晚餐 120 元 活動期程為 2 天，每天有 5 人。
	交通費	1,980	5	9,900	高鐵(彰化—臺北)來回票 1640 元，5 人次。 臺北交通暢遊二日券：340 元，5 人次。
	場地費		0		
	住宿費	800	5	4,000	一人 800 元，5 人
	保險費	50	10	500	旅遊平安險，一天 5 人，兩天 10 人次。
	雜支	1,330	1	1,330	
	門票(學生)	970	5	4,850	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常設展優待門票 70 元。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優待門票 20 元。 臺北 101 門票(優待票)300 元。 樹德半山夢工廠勇氣體驗三合一 580 元。
	門票(老師)	760	2	1,520	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常設展門票 100 元。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 40 元。 臺北 101 門票 420 元。

					樹德半山夢工廠門票 200 元。
小 計				30,000	
設備費資本門	僅限 2-2 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(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，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)，請依據課程需求核實編列及說明				
小 計					
合 計				30,000	
承辦單位		主(會)計單位	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國教署 承辦人
					國教署 組室主管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	補助方式：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 84%】 餘款繳回方式：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
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					